

第二十章 所得税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
考点二	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考点三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	★★★★

考点一

2018《会计》高频考点：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会计》高频考点：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本考点属于《会计》第二十章所得税第二节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第三节暂时性差异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
2. 暂时性差异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1.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

①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

资产的计税基础 = 未来期间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计税基础 = 取得成本 - 以前期间按照税法规定已累计税前扣除的金额

②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用公式表示即为：

负债的计税基础 = 账面价值 - 未来期间按照税法规定可予税前扣除的金额

2. 暂时性差异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当期不交税，未来多交税）：

- a. 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b. 负债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期交税，未来少交税）：

a. 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b. 负债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特殊情况举例：

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研发支出”科目的核算应重点关注）

会计规定：成本为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以后发生的支出，除此之外，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支出应予费用化计入损益。

税法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化部分），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差异：对于形成无形资产的（资本化部分），其计税基础应在会计入账价值的基础上加计 50%，因而会产生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在初始确认时的差异。

注意：对于这类无形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形成的差异不确认其所得税影响。

原因：该无形资产的确认不是产生于企业合并交易、同时在确认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按照所得税会计准则的规定，不确认有关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考点二

2018《会计》高频考点：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会计》高频考点：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本考点属于《会计》第二十章所得税第四节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的几种情况

a. 除所得税准则中明确规定可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以外,企业对于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b.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以及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相关的以外,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同时,应增加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会计确认为商誉。在按照税法规定计税时作为免税合并的情况下,商誉的计税基础为零。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准则中规定不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b.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中,如果该项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所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发生时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c.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般应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

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确认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以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是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是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④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应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

考点三

2018《会计》高频考点:所得税费用的确认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会计》高频考点:所得税费用的确认。本考点属于《会计》第二十

章所得税第五节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当期所得税的确认
2.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所得税费用的确认

1. 当期所得税的确认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当期应交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即应交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 所得税税率

当期所得税不是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而是当期确认的应交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会计利润 + 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利润表但计税时不允许税前扣除的费用 + (一) 计入利润表的费用与按照税法规定可予税前抵扣的金额之间的差额 + (一) 计入利润表的收入与按照税法规定应计入应纳税所得的收入之间的差额 - 税法规定的不征税收入 + (一) 其他需要调整的因素

2.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当期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即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当期发生额的综合结果，但不包括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用公式表示即为：

递延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期末余额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期初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初余额)

该公式计算结果如果是正数，表示形成递延所得税费用，该公式计算结果如果是负数，表示形成递延所得税收益。